



首页



了解前海



投资前海



信息公开



政务服务



互动交流



自贸区



智能搜索

热门搜索：前海 深港合作 自贸片区 新城建设 制度创新

[首页](#) > [前海资讯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申报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项目）的通知

 信息来源：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：2021-04-30 18:15:52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视力保护色：■ ■ ■ ■

区内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项目）的通知》、《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项目）申报指南》，请符合指南规定申报条件的企业按以下要求将相关材料在2021年5月10日前报送我局：

- 一、所有材料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需连续编写页码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
- 二、申报单位同时需提交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、顺序一致的电子文档（统一刻录成光盘1张，PDF格式，能够进行目录索引）。

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咨询电话：0755-36668919/0755-88107076。

材料提交地址：深圳市前海合作区前湾一路23号前海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e站通服务大厅2、3号窗口。

附件：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项目）申报指南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
2021年4月30日

 附件下载

 深圳市商务局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利用外资奖励项目）申报指南.doc

 分享到：   
[【打印本页】](#)
[联系我们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2007387号-1

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42  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3702号

 咨询投诉电话：0755-960090
 (工作日9:00-12:00/14:00-18:00)
 咨询投诉邮箱：info@qh.sz.gov.cn